

关于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55 号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陆续收到财政部、工信会、保监会发放的政府补助 2,187 万元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政府补助 1,681 万元，以及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两笔政府补助共计 1,914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金额超过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才在 2016 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20 日

